

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HGHC-2024-0060816）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阜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00000 元，招标人为国核（辽宁）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方式①：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方式②：线上获取，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将资料原件纸质资料邮寄指定地址：（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 10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 10 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ZHGHC-2024-0060816

2、项目名称：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 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次采购共 1 包。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 EPC 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计划投资估算总费用约 15 亿元，总用地面积 30.2838 万平方米，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21.6010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22.91 万平米；二期规划用地面积 8.6827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 8.7325 万平米。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8 栋，建筑面积 2119 万平方米，新建办公楼楼 1 栋，建筑面积 9660（内含碳纤维新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检测实验室、多功能厅、食堂等）平方米，新建宿舍楼 1 栋，专家楼建筑面积 74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铺设硬质铺地及道路 116747.7 平方米，配建室外植草砖小型汽车停车泊位 90 个，大型汽车停车位 20 个；围墙 2500 延米，电动伸缩门 2 樘；绿化面积 27232.3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和设施，另采购碳纤维剑杆织机 200 台，年产 6000 万平米各类碳布；复合材料挤拉生产线 100 套，年产拉挤型材预计 2 万吨；二期碳纤维储氢罐生产设备 5 条生产线，年产 30 万只氢气罐，项目达产后年产值 60 亿元，另项目二期预留 10 万平米地块规划航空产业园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申请贷款

5.3、采购范围：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审计。

5.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文件满足相关部门、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供应商不属于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供应商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 10 楼。

3. 方式①：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方式②：线上获取，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将资料原件纸质资料邮寄指定地址：（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5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 10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 10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免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东风路 175 号

联系人：薛先生、谢先生

电话：16602171234，15379633444

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 10 楼。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3461027411

公司邮箱：ZHGHLYFGS@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核（辽宁）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东风路 175 号

联 系 人：薛先生

电 话：1660217123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与长夏西路东北角建龙技术创新中心 10 楼](#)

联 系 人： [宋先生](#)

电 话： [13461027411](#)

电子邮件： ZHGLYF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